**长沙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动态支持**

**实施办法（试行）**

第一章　总　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长沙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>的通知》（长发〔2017〕10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高层次人才，专指自2017年6月21日起在长沙市企业创新创业，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A、B、C、D类人才。

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动态支持对象分为创办企业类、核心成果转化类，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所在企业给予相应奖补支持。

第四条 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动态支持奖励补贴申报办理工作由各区县（市）、园区经信部门牵头组织实施。

第二章　政策支持

第五条创办企业类。新创办企业自工商注册之日起，三年内实现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2000万元、5000万元和1亿元的，按企业实缴主体税种（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，下同）税收市级和区县（市）地方留成部分全额计算奖补额度**，**最高分别不超过50万元、100万元和300万元。

第六条核心成果转化类。自高层次人才携带核心成果加入企业之日起，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2000万元、5000万元和1亿元以上，按企业实缴主体税种税收比上年同期增量部分的市级和区县（市）地方留成部分全额计算奖补额度，最高分别不超过50万元、100万元和300万元。

第七条 同一项目同一年度内实现营业收入或收入增量超过2000万元、5000万元、1亿元的，按最高额度奖补一次。

第三章　申报条件

第八条　申报创办企业类奖补支持的人才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2017年6月21日后在长沙创办企业；

（二）为企业法定代表人、第一大股东或持股 30% 以上的股东。

第九条　申报核心成果转化类奖补支持的人才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2017年6月21日后在长沙市企业进行核心成果转化，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（聘用合同），或持有企业5%以上股份；

（二）拥有1项以上（含）专利，维持在有效状态并无知识产权争议。核心成果包括：专利（含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）；获得国家、省级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、科技进步奖等项目；其他类（含国际、国家、行业标准等）。

第十条　人才所在企业应具备如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长沙市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依法在长沙市缴税和参加社会保险；

（二）属于长沙市优势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；

（三）三年内未发生安全、环保、产品质量等责任事故。

第四章　申报流程

第十一条　企业申报。人才所在企业按所属税务登记地原则向区县（市）、园区人才窗口进行申报。

申报材料为: 《长沙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动态支持奖补申报书》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公司章程及股权构成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会计报表；经国税、地税部门审核确认的上年度企业纳税情况证明材料；核心成果证明材料；高层次人才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、长沙人才绿卡复印件（人才签名）。

第十二条　项目审核。区县（市）、园区经信部门牵头，按申报项目产业类别分送至宣传文化、农业、商贸等单位；各单位会同同级财政、人社、国税、地税等部门，组织项目审核并提出奖补建议名单和金额；区县（市）、园区经信部门负责汇总形成建议方案。

第十三条　审定公示。按照人才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，由市、区县（市）、园区对建议名单进行审定，在当地媒体或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，并将公示结果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。

第十四条　资金拨付。对公示无异议的，按规定将奖补资金拨付至企业账户。

第五章　附　则

第十五条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申报单位和个人，一经核实，取消申报资格，依法追缴支持经费，并纳入诚信黑名单；造假单位及个人，不再享受长沙市政府各类财政支持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六条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市经信委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